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120,304,107 (99.99%) | 85 (0.01%) |
| 2. | 重選胡博先生為執行董事。 | 120,304,107 (99.99%) | 85 (0.01%) |
| 3. | 重選杜健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0,304,107 (99.99%) | 85 (0.01%) |
| 4.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120,304,107 (99.99%) | 85 (0.01%) |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5. |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 120,304,107 (99.99%) | 85 (0.01%)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120,304,107 (99.99%) | 85 (0.01%)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120,304,107 (99.99%) | 85 (0.01%) |
| 8. |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120,304,107 (99.99%) | 85 (0.01%)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9. |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20,304,107 (99.99%) | 85 (0.01%) |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0,786,650股，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獲委任為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